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基於甚麼理據把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設定為財務委員會批准與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或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提出及通過當日後的第14日，以較遲者為準；
- (b) 就(a)項而言，考慮延展14日的期限，以便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委任合適人選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及
- (c) 考慮修正擬議決議案第(3)(d)(ii)、(3)(d)(iv)及(3)(e)段，清楚訂明所提及的事項，僅限於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9日